

收文編號：1070010764

議案編號：1071226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727 號 政府提案第 8957 號之 7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697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6 條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業經本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主任委員 顧 立 雄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
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